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被告 葉秀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秀香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